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蔣立文

代理人 吳省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蔣立文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01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02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03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4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5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06 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7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8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9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0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1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2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  
13 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  
14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  
16 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17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18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19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20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1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22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23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4 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  
25 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 26 二、經查：

27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具狀  
28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29 清字第137號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30 ，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清算事件  
31 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

01 ) 303元，另有出廠18年之普通重型機車乙台，應無殘值，  
02 故債務人名下財產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其分配無實益，本院  
03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7號  
04 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等情，合先敘明。

05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6 示意見：

07 1.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具狀陳  
08 稱：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不免責事由。

10 2.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  
11 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12 3.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稱：債務人已符合免責要件，請鈞院准  
13 予免責。

14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5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老人  
16 津貼自112年12月以前每月7,759元，自113年1月迄今每月8,  
17 329元，另每月領有國民年金1,355元、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  
18 750元等情，有113年5月17日陳報狀、富邦銀行存摺、郵局  
19 儲金簿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91至115頁）。  
20 又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債務人是否  
22 曾領有社會救助、租金補助及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及勞退金  
23 等補助，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債務人自112年1月至同年  
24 12月期間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7,759元、自113年1  
25 月起迄今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8,329元、每年領有  
26 三節慰問金9,000元（每月平均750元，計算式：9,000元÷1  
27 =750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債務人自112年1月起迄今  
28 每月領有老年年金1,355元等情，其餘行政機關則函覆債務  
29 人無領取其他社會救助補助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  
30 年5月13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79767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  
31 發展局113年5月13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36352號函、勞動

01 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15日保普生字第11313032000號函、  
0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20日國署住字第1130047745號函  
0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是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  
04 即自112年10月至113年5月之固定收入為81,762元【計算式  
05 ： $(7,759 \times 3) + (8,329 \times 5) + (1,355 \times 8) + (750 \times 8) = 81,7$   
06 62】。

07 2.又債務人主張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膳食費6,  
08 000元、房屋租金1,700元、交通費400元、醫藥費460元、水  
09 費96元、電費137元、網路費138元、瓦斯費119元、手機電  
10 信費799元、生活雜支77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中華電信繳費  
11 通知、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遠傳電信帳單  
12 繳費證明、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振興醫院手術紀錄影本  
13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振興醫院門診  
14 醫藥費收據、日常生活雜支發票影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  
15 費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  
16 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9至85、161至212頁、消債清卷第79  
17 至84頁）。另債務人陳報之膳食費，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8 ，惟前開支出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爰  
19 予准許。是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即112年10月至113年5月  
20 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4,952元【計算式： $(\text{膳食費}6,000$   
21  $\text{元} + \text{房屋租金}1,700\text{元} + \text{交通費}400\text{元} + \text{醫藥費}460\text{元} + \text{水費}96\text{元}$   
22  $+ \text{電費}137\text{元} + \text{網路費}138\text{元} + \text{瓦斯費}119\text{元} + \text{手機電信費}799\text{元} +$   
23  $\text{生活雜支}770\text{元}) \times 8 = 84,952\text{元}$ 】。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  
24 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81,762元，扣除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必要生活費用84,952元後已無餘額，核與  
26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7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  
29 ，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31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

01 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  
02 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  
03 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4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  
05 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  
06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07 2.依債權人凱基銀行提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自110年4月  
08 19日至111年4月18日期間之信用卡消費紀錄所示（見本院卷  
09 第233至252頁），其中ATM轉帳(凱基銀行)繳款、預借現金  
10 手續費、醫院看診費之項目為債務人繳納卡費、就診醫療費  
11 之紀錄，顯非奢侈性消費，則扣除上開項目後之消費金額如  
12 附表所示為50,501元。縱認上開金額全為奢侈消費金額，惟  
13 該金額顯未逾債務人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14 數即74,512元(計算式：149,024元÷2=74,512元)，核與消  
15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之要件不相符。又本院依  
16 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4月19日至113年5月7日止之入出境  
17 資料，查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27頁）。從而，債務人上開信用卡消費行為顯未  
19 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0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1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2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23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24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5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26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7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30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31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0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02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03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04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05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6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07 形，應堪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9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0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1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葉佳昕